

附表 7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2021 年 03 月 28 日，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组织对锅炉废气总排口安装的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SB 型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验收。验收小组由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比对验收检测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组。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工作报告，核查了该项目的比对检测报告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现场监察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1.本次验收主要对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总排口安装的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SB 型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验收，该设备于 2020 年 12 月安装完成。2021 年 2 月初与在线监控平台完成联网；2021 年 2 月 28 日-3 月 6 日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3 月 3 日-5 日完成 72 小时调试。通信及数采仪等数据传输设备、联网稳定性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表 3 联网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2.烟气在线监控站房建设基本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要求，监测站房与采样点位距离、面积均满足规范要求，配备了不同浓度的有证标准气体，且在有效期内，也配备了空调、取暖、通风、防火设施。

3.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准确度比对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泾瑞环监第 JRJC2021077 号)表明：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量、颗粒物和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比对监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表 2 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

4、选用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型号为 YSB)，其适用性检测报告、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许可三证齐全，数采仪选用北京

万维环保数采仪（型号为 W5100HB-III）。

设备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并张贴上墙，试运行期间日常运行维护较为规范。

验收结论：

根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该在线监控设备的选型、安装、仪器站房建设、排污口规范化等基本符合相关的建设规范、数据采集、联网传输等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监控指标、比对监测数据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在线监测仪器正常运转，在线监控数据可稳定传输到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庄浪分局监控中心；建立了数据管理、质控管理制度，符合验收要求。同意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通过验收。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同意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组织对锅炉废气总排口安装的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SB 型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

- 1、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要按照环保管理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比对检测，按照计量器具管理的有关要求定期委托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
- 2、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17）文件要求，锅炉停运时，可停运 CEMS，但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锅炉启运前，应提前启运 CEMS 系统，并进行校准，在污染源启运后的两周内进行校验。
- 3、平时日常工作中保持站房内卫生清洁。

验收单位：平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公章）

验收小组负责人：

验收小组成员：



赵高基 齐军 陈亮

2021年 3 月 28 日

验收小组成员

附表 8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簿

企业名称: 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
 监控点位: 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总排口
 运维公司: 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28日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	吕晓东	环保专职	17393336353	组长
	市环物工程评价中心	李真芬	高工	13820983859	专家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何军	工程师	18193357820	专家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李心远	工程师	13933327007	专家
	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庄浪分局	魏淑媛 李伟烈		15820380378 17748881444	
建设方					